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6 承辦人: 邱元亨

電話:02-2397-9298#538

E-Mail: 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 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,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(學童)到園(班)期間,有 關各機關(構)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於該期間 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 簡稱指揮中心)110年6月23日宣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發布略以,為確保國人健康,全國再同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2週。教育部嗣於同日配合指揮中心指示,宣布於三級警戒期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(學童)停止前往,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。
- 三、有關各類人員因前開事由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請依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,爾後有關類此因應疫情致有延後開學、停課等情形,各類人員請假規定,請逕依本總處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及同年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6271號及上開同年月27日函辦理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

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



第1頁 共1頁